附件2

绿色技术申报标准

绿色技术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同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、满足先进适用污染防治的、资源循环利用的、生态修复的、清洁生产的和环境监测的技术。

一、绿色技术基本条件

（一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环保技术政策。

（二）技术先进有创新、工艺成熟、运行可靠、经济合理。

（三）已有2个以上的应用实例，连续正常运行1年以上。

（四）技术适应性强，覆盖面广，可广泛推广应用。

（五）对防治环境污染、改善环境质量具有重要作用。

（六）绿色技术权属明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：

1．评选单位为该技术的持有单位，即专利证书或鉴定证书的完成单位。如其中某个或某几个单位联合申报，须有其他几个单位同意的证明文件。如专利是非职务发明，须有专利所有权人同意该单位申报的证明文件。

2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3．具有相应的研究、开发、设计、生产和推广能力。

（二）申报的技术名称应准确、简明、扼要，突出其特点，且与产权证明文件的相应名称基本一致，应由处理污染物对象、工艺原理等内容组成等。对不符合要求的名称，中华环保联合会在发布绿色技术名录时会酌情修改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包括：

1．绿色技术申报书。

2．2份应用实例表（应由用户填写并盖章）并附与实例相对应的监测（检测）报告复印件。监测（检测）报告须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，并能体现技术应用效果。

3．评选技术（装置）应提供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。

4. 专利证书、技术转让合同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，以及无知识产权纠纷承诺。

5．查新报告、技术鉴定证书等技术新颖性和先进性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6．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7．计量器具、压力容器等特殊行业，申报时应提交行业规定许可生产、销售的特殊行业许可证等必备文件的复印件。

8．技术简介。

9．其它必要的资料。

三、重点领域（增加清洁生产、循环经济、产品生态设计等污染预防技术和产品）

（一）水污染防治

1．城镇污水处理，主要包括：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（脱氮除磷、高效曝气节能、废水资源化等），黑臭水体治理与修复，河流湖泊水体生态修复，污泥稳定化、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，水处理专业药剂与材料。

2．造纸、焦化、氮肥、有色金属、印染、农副食品加工、原料药制造、制革、农药、电镀等行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，工业污泥处理处置，工业集聚区综合废水系统管控与污染治理。

3．村镇生活污水处理，集约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

1．钢铁、石化、水泥、有色、玻璃、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治理，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除尘、脱硫、脱硝设施升级改造，工业烟气超低排放协同控制。

2．石油化工、有机化工、表面涂装、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，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处理。

3．城市扬尘综合整治；大型煤堆、料堆等防风抑尘治理。

4．柴油车、船舶、非道路机械等移动源排气污染控制。

（三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

1．工业场地土壤污染修复与阻控，矿山开采土壤污染阻断与生态修复，油田石油开采和石油化工污染土壤（场地）修复。

2．工业场地地下水修复；地下水源地污染风险控制。

3．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与阻控，农用地农药等有机污染土壤修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

城市垃圾处理处置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。

（五）环境监测技术领域

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及仪器装备，特征污染物监测及仪器装备，空气、水质质量监测及仪器装备，土壤监测及仪器装备，环境监测预警及便携式检测仪器装备等。

（六）污染预防技术和产品

重点工业领域、行业清洁生产，循环经济，产品生态设计等污染预防技术和产品。

（七）其他

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，生态修复等。